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特邀的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为解决水厂排泥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能达到环保要求的情况，决定总投资 3420.67 万元，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业功能区大三角水厂内，不新增用地，实施“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远期供水规模 45 万 m³/d，配套泥处理规模 7.5t/d（干污泥）；近期供水规模 30 万 m³/d，配套泥处理规模 5t/d（干污泥）。现阶段已按工程远期建设规模一次性完成土建建设，主要生产设
备按近期规模实施安装，厂区现有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可达到近期 5t/d 干污泥的处理规模，满足阶段验收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19）197 号。污泥处理工程新建水厂内主要构筑物污泥浓缩池、废液池及排泥池、贮泥池，新建建筑物脱水机房，建设规模为“远期供水规模 45 万 m³/d，配套泥处理规模 7.5t/d（干污泥）；近期供水规模 30 万 m³/d，配套泥处理规模 5t/d（干污泥）”。厂区现有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可达到近期 5t/d 干污泥的处理规模，满足阶段验收要求。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6041461109319001X。

受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企业现场进

行调查和监测，建设单位编制了《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35.97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供水规模 30 万 m³/d，配套泥处理规模 5t/d（干污泥）】主体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从建设内容、生产内容和规模、生产设备上、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上看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上看比环评有所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水厂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冲洗水和污泥水，反冲洗水进入回收水池回用，污泥水经污泥处理工程处理后上清液部分回用于原水，部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2、废气

项目在污泥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本工程污泥水中有机物含量非常少，产生的臭气也非常少，低温干化室加强机械通风换气，保证空气质量。

3、噪声

企业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厂房布局合理，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了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消声器。日常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高大乔木。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干污泥、PAM 絮凝剂由固体型变更为乳剂型，由槽车直接灌装脱水机房内药剂桶，不产生废包装物。干污泥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厂区均已进行了分区防渗，做好生产区、原料储存区、“三废”治理区等区域地

面防漏、防渗措施；固废堆场采取防雨、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废液或废水等污染地下水体。企业还应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6、其他

项目配备有应急处置物资。建有排水雨、污分流系统，并做了局部绿化。整个厂区都布置了完善的雨水收集、排放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3月17日-18日，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5%以上。由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审批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排放总量

企业水污染物纳管量为综合废水 23.652 万吨/年，CODcr28.383 吨/年，氨氮 5.910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纳管量：废水量≤35.478 万吨/年、CODcr42.574 吨/年、氨氮 8.870 吨/年）。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干污泥、PAM 絮凝剂由固体型变更为乳剂型，由槽车直接灌装脱水机房内药剂桶，不产生废包装物。干污泥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五）其他

1、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1461109319001X。



2、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后续设备全部投产后进行后续阶段的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按照目前实际运行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收集工作，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3、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废水的收集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完善运行台账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长久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增强风险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清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德林		15366161666
绍兴市环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明	高工	13484376107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姜飞		15381692280
- /	顾玉国		1596891428
浙江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军变		15336692431
浙江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记	高工	18667868039